



什么是“610”

【明慧网】所谓的“610”，是中共江泽民一伙于1999年6月10日为迫害法轮功而专门成立的、遍布中共邪党从中央到地方的恐怖组织，凌驾于国家宪法和法律之上，是一个未经行政授权、在全国范围内执行秘密任务、推行和实施对法轮功学员的血腥迫害的非法机构。各地“610”不法人员操纵公检法机构迫害法轮功学员，还打着“法制教育”的幌子非法私设洗脑班，劫持当地法轮功学员和在劳教所、监狱被非法关押期满的法轮功学员。

“610”类似纳粹盖世太保，又类似于文革期间的“中共中央文革领导小组”，是一个国家恐怖主义组织。“610”不见于中国任何公开机构名单的组织 and 任何公开的政府文件与正式的法律文件，从成立到系统实施迫害法轮功的整个过程都是非法的。

据《江泽民其人》一书揭露，江泽民曾与当时的政法委书记罗干有一个秘密谈话，其中就有这么一条：“一般不发红头文件，只密码电传或口头传达，不署名，一概说是‘中央批示’！”可见迫害元凶自己也知道是见不得人的，怕留下迫害证据。

“610”对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所犯下的罪行天理难容，同时，“610”作恶者也将承担所有恶行的一切果报，如不悔改，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和天理的惩治。◇

佳木斯法轮功学员康爱芬被迫害致死

【明慧网】佳木斯市64岁的法轮功学员康爱芬女士，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在家中遭前进公安分局国保警察绑架、非法抄家，被强行送入佳木斯市看守所非法关押，被迫害致心脏出现严重症状，全身浮肿，双腿不能站立行走，双眼几近失明，呼吸困难，生命垂危，于八月十七日被放回家“监视居住”。

公检法官员互相勾结强行推进所谓“案件”，时常上门骚扰，一次还把康爱芬劫持到法院。康爱芬身心难以承受迫害重负，回家三个月后，便于十一月十八日含冤离世。就在她去世前三天，十一月十五日，向阳区检察院的一男一女和前进公安分局的赵鑫到她家骚扰，送所谓《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让她签字。

康爱芬，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七日出生，生前家住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站前南校区，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林海社区。康爱芬患有严重小儿麻痹症，修炼前还曾是尿毒症、肺结核患者，多种疾病缠身，四处寻医求药多年不见成效，小便失禁、裤子经常被尿湿，于一九九六年四月修炼法轮大法后，所有病症都痊愈了。

二十多年来，康爱芬身心健康，再也不用打针吃药了。以前脾气暴躁的康爱芬，修炼法轮大法后变得和蔼可亲，成为令人称赞的贤妻良母、孝顺的女儿和儿媳。见证法轮大法的奇迹，康爱芬的父母和姐妹也先后走入法轮大法修炼。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江泽民流氓集团疯狂迫害法轮功后，康爱芬屡遭迫害，至少七次遭绑架，一次被非法劳教，一次被送洗脑班，经常被骚扰，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一家人身心承受难以想

象的痛苦。

北京上访 遭绑架勒索

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康爱芬和学员牛玉环、刘丽影、齐淑清、周桂香等五人结伴去北京依法上访，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遭绑架被劫持回佳木斯，恶警徐永利亲自指挥将五人强行送佳木斯看守所非法关押。

康爱芬被非法关押看守所50多天。佳木斯市看守所里，环境非常恶劣，天天都能听到恶警咆哮打骂法轮功学员的声音，很小的屋里，却关押30多人，每天吃的是喂猪用的糠做的窝头，晚上没有躺下睡觉的地方，只能坐着。

恶警还威胁康爱芬的家人，说要将康爱芬劳教，家人无奈只得请人吃饭走关系，花了1000多元，还被恶警勒索了7000元，才肯放人。康爱芬在精神和肉体上都受到了很大的伤害。

发放真相资料 第二次遭绑架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康爱芬在发放真相资料时被佳木斯市永红公安分局恶警绑架。恶警威胁要送看守所，向康爱芬的家人勒索了3000元钱后放人回家，未给任何手续。佳木斯市向阳公安分局听说康爱芬家经济条件不错，为勒索钱财，经常无故到家里抓人，致使康爱芬的正常生活无法保障，而流离失所。

第三次遭绑架 酷刑勒索

二零零二年四月，佳木斯市110巡警一大批警察将康爱芬家包围起来，并在门口设卡蹲坑，日夜围困六天多，断水断电。康爱芬和丈夫二人在家里没吃没喝，孩子在亲属家不敢回家。恶警的恶行恶劣到了极点。后来警察撤了，康爱芬被迫流离失所，和大姐与三妹三人在外租房住。(接下页)

(接上页)警察是跟踪康爱琴的丈夫(尚未修炼法轮功)发现她们的住处的。五月十五日晚八点多钟,十多名警察野蛮撬门闯入住处,把康爱芬姐妹三人强行绑架、非法抄家。在佳木斯市公安局110巡警支队办案室,康爱芬和大姐二人被绑在老虎凳上一天一夜。第二天,将康爱芬姐妹三人送佳木斯市看守所。迫害致使康爱芬的身体开始出现心脏病、高血压等症状。最后在康爱芬出现吐血的状态时,看守所怕担责任,送她到二二四医院检查,一看检查结果非常严重,以保外治疗为名,逼迫康爱芬的丈夫交保金,勒索钱财。康爱芬的丈夫见妻子身体极度虚弱,怕出人命,被逼交了5000元的保金,接妻子回家。康爱芬的大姐被非法劳教两年,受尽各种酷刑迫害。

第四次遭绑架 非法劳教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康爱芬在发放真相资料过程中,遭佳木斯市前进公安分局蹲坑恶警绑架,恶警非法讯问,康爱芬不配合邪恶,当天半夜十二点被送佳木斯市看守所非法关押,一个月之后被非法劳教。在送到佳木斯市劳教所时,检查身体不合格,劳教所不收。恶警王化民施手段强行让入劳教所收下。迫害导致康爱芬的身体出现严重的心脏病、高血压等症状,呕吐,食水不进。二十多天后,康爱芬被送医院检查,后被释放回家。康爱芬到家后才知道,家人又被恶警王化民等勒索5000元钱,加上请客吃饭1000多元,共计6000多元钱。

第五次遭绑架 被强行送洗脑班

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辖区派出所不法警察及社区工作人员去前进区林海社区铁路先锋二小区,到康爱芬家里骚扰,并绑架了康爱芬,把她强行送到伊春洗脑班迫害。康爱芬的家人天天去社区要人。十多天后,社区负责人说再也不抓康爱芬了,还找借口说康爱芬得了乙肝,就把她送回了家。

第六次遭绑架 在外地被遣返回家

后被骚扰

“建三江事件”后,省农垦建三江法院在网站上发布消息,定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对“建三江案”公开庭审,地点设在建三江管局前进农场的前进法庭。康爱芬和朋友起早乘火车,顶风冒雪赶到建三江,下火车后在一小吃部吃完饭出来,找法庭的过程中,在邮局里遭当地警察绑架,数小时后被遣返。回到佳木斯后,社区、派出所上门骚扰,当时康爱芬没在家,回来后发现家门上对联全都被撕没了。“建三江案”第二次非法庭审前,康爱芬到朋友家被跟踪、监视。有一天,康爱芬想出门,发现门被人从外面给反锁上了。

警察上门骚扰抄家 被迫流离失所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佳木斯不法警察就开始了借以“扫黑除恶”为名的大规模骚扰、绑架法轮功学员,非法入室抄家,抢劫法轮功学员私人财物。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前进区公安分局中山派出所约八、九个警察去前进区铁路二小区,到康爱芬家骚扰,在家里没有人的情况下,擅自将门撬开闯入,非法抄家。之前,警察曾去敲门,欲绑架康爱芬,康爱芬无奈只好暂时离家。康爱芬有家不能回,并被不法公安人员在网上通缉。

第七次遭绑架 被迫害致死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一大早,佳木斯市前进公安分局的国保警察去前进区站前南小区,到康爱芬的住处实施绑架。

早上八点多,康爱芬的丈夫在送完外孙上学回到家,正在开二楼家门的时候,突然从三楼蹿下来六、七个身穿便衣的男子,说他们是前进公安分局的警察,还拿出证件给康爱芬的丈夫看,其中有一个警察名叫赵鑫。

这伙便衣警察无视康爱芬丈夫的阻止,强行往屋内闯,非法闯进屋里绑架、非法抄家。其中有两个便衣按住康爱芬,不让她动,剩下的几个就开始翻找物品。有个便衣

说:别看你戴着帽子出门,我们也能认出你来。

便衣警察要带走康爱芬,尽管康爱芬不配合,极力抵抗,最终还是被便衣警察绑架到佳木斯市前进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她被非法讯问后送去佳木斯市中心医院体检身体,在医院折腾了一天,血压高达220汞柱,两条腿被警察拖来拽去迫害得走路很困难。在此情况下,前进公安分局警察强行将康爱芬送到佳木斯市看守所。在看守所康爱芬被不明药物毒害导致得全身浮肿,喘气都有了上气没下气,就象要憋死了一样,不能入睡,眼睛仍然看不见东西,失明状态,身子只能是背靠着东西躺不下去,整整两个月血压天天高达220汞柱。

康爱芬生命危在旦夕,八月十七日,佳木斯市前进公安分局不得不以“监视居住”的迫害形式让她回家。回到家的康爱芬,身体没有得到缓解,反而更加糟糕,见食物就恶心,呕吐,一次吐了一大盆黑乎乎的东西,大约有十余斤。康爱芬双腿肿得难受,换衣服都很艰难,她强迫自己多吃饭。但也只能是一顿吃半小碗稀粥。康爱芬浑身浮肿得很难受,没有一会儿好受的时候,始终是这个状态。

自康爱芬回家后,前进公安分局的国保警察赵鑫、杨某等,还有社区的一个女性成员,七、八天的就上门骚扰一次,少时七、八个人,多时十余个。每一次的骚扰都给康爱芬的身心造成极大伤害。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向阳区检察院的一男一女两个工作人员和前进公安分局的赵鑫(司机)到康爱芬家骚扰,送达了《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让康爱芬签字,康爱芬不签,让康爱芬的丈夫签,康爱芬的丈夫也没配合。三个骚扰者站在门口说话,并没有到屋里。

这一次的追命骚扰迫害,致使康爱芬再也无法承受。十一月十七日,康爱芬渐渐恢复视力的双眼再次失明,十一月十八日早五时,康爱芬含冤离世,终年64岁。